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

動計畫之書面建議



## 前言

首先，上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中，許多達成的關鍵評估指標主要集中在活動舉辦、教育宣導與培訓，但真正涉及政策或法令的實質改變並不多。本會議關注這些議題未見於新版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已達成當時設立之目標與影響。縱然在 11 月 21 日之民間團體說明會上，台灣政府官方解釋此版草案之議題選擇是參酌該議題是否具社會共識、是否會影響具體成效，但本會希冀提醒行政院及政府各部會，許多人權政策之推廣與落實，應以國家擔負之人權責任出發，不應將未達國際人權標準之人權保障議題以「是否已經有民間或社會共識」或「是否受到多數民意支持」作為藉口而不履行及落實人權保障。

人權的議題正是因為經常未被執政者視為優先議題，才需要透過國際公約審查來協助政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視及提供改善建議。

上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八大議題到這一版僅剩七大議題，某些議題的消失，以及未來要如何持續推動這些消失的議題，在仍然缺乏明確法令保障的情況下，許多個案仍可能面臨「求助無門」的困境，政府又該如何協助他們，避免他們落入社會安全網之外，這些我們在新版計畫中，並未看見明確的說明及具體做法。

本會認為，除了持續推動法令通過之外，政府應該具體說明，在沒有法令保護的情況下，如何協助個案。例如，難民保護原本是一個大議題，但現在僅被納入「人權機制保障」的其中一個子項目。那麼，除了推動《難民法》之外，政府其他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為何，如何來協助現實中的個案，應該具體闡述。

除了「兩公約」國際審查建議，我國還有憲法判決相關的決定需要修法，例如在憲法法庭判決的第八號解釋，但目前在現有議題中，並未看到符合憲法判決的行動規畫。憲法法庭停擺、人權救濟機制失效，政府又要如何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我們也需要看見提案做法。同時，我們也要考量中國長期對台灣的跨境鎮壓，在這樣的特殊情況下，如何保護在台灣的人權捍衛者，包括流亡的港人社群或是其他來自東南亞的人權工作者，這都需要更具體的政策規劃，以及通報與保護機制。

此外，台灣目前除了此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外，尚有「漁業與人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性別暴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等，這些行動計畫之間如何協調整合，而非互不相關，仍須行政院及負責業務之各部會統整協調。目前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仍看見此計畫跟其他如「企業與人權」、「漁業與人權」等行動計畫之斷裂，沒有互相呼應、配合。

##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之國內實施法為基礎，持續比照聯合國國際審查做法、接受獨立專家之結論性意見並落實修法與政策改進。對和平集會之保障以《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37 號》(GC37)為操作標準；警力使用武力遵守聯合國《執法官員使用武力與火器基本原則》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OHCHR)《執法中非致命武器人權指引》。

### 1. 強化台灣內外人權韌性與區域合作機制

建立區域性人權機制，以加強應對區域內威權手段的能力。透過區域官方機制深化參與，並拓展地方與議會層級的人權對話，聚焦人權保障及區域人權機制的建構以及「人權影響評估」(HIRA)之推廣。此工作須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或常設跨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作為主要協調與主責機構，每季與區域內之夥伴就「人權保障、人權韌性」議題，分享法律與執法準則落實狀況，並將《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37 號》、聯合國《執法官員使用武力與火器基本原則》與《執法中非致命武器人權指引》納入共同基準。

### 2. 面對威權政權「跨國鎮壓」: 建立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的一站式防禦與通報機制

國際特赦組織在 2024 年發布之《在我的校園裡，我卻感到害怕》(On my campus, I am afraid)報告指出，中國當局對境外學生與僑民實施恐嚇、監視與報復，造成自我審查、心理健康受損等重大影響，屬跨國鎮壓樣態。

近年來，中國加強對台灣公民的跨境鎮壓，特別是透過濫用法律的「法律戰」手段，對臺灣的批評者施加壓力。2024 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檢察院與公安、國安、司法部共同發布《對「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依法懲治的意見》(簡稱：《意見》)，允許死刑與缺席審判，對我國人民構成高強度法律威脅。2025 年，中國對我國現任立法委員與公眾人物擴大偵辦、懸賞與紅色通緝威脅，升高跨境法律戰與寒蟬效應。

我國應在中央建立專責、創傷知情的跨境鎮壓防禦通報機制，供遭受騷擾、脅迫與恐嚇行為的受害者使用，以保障其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具體而言可以透過跨部會(陸委會、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及衛福部)共同合作，提供受害者法律與身心理健康協助。此外，政府單位應建立「跨境鎮壓事件登錄與年度報告」制度；目前政府缺乏公開統計，需由跨部會共同彙整、去識別化發布趨勢與個案類型，協助擬定具人權敏感度之政策制度。

在關鍵評估指標上，建議納入 2026 年完成跨境鎮壓防禦通報機制與受害者協助作業要點，並確保所有個案能獲得法律與身心理健康支持；此外，亦建議公開發布涵蓋跨境鎮壓趨勢、類型及具體政策建議之「跨境鎮壓年度報告」，以提升大眾意識與推廣因應措施。

### 3. 掌握台灣公民在他國的人權狀況，尤其在中國境內台灣公民的人身自由

政府單位（外交部、陸委會、移民署、警政署）須負起人權責任，公開必要統計與處置流程，並與人權團體建立資料協作管道。根據統計，近十年有近千位台灣公民在中國境內受到中國政府的強迫失蹤或任意逮捕，且現況皆不明。而去年中國政府更發布一份新司法《意見》，該《意見》指引包含起訴及嚴厲懲罰那些主張和採取行動支持台灣獨立人士的相關規定，也包括判處死刑，嚴重侵犯台灣人民的人權，包括生命權、表達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結社自由以及公平審判權等，也加劇台灣公民在中國境內人權狀況的威脅。

### 4. 修正《集會遊行法》，以保障和平示威

台灣的《集會遊行法》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台灣法規對人民之集會遊行權仍舊有不符比例原則的限制，像是《集會遊行法》中對陳抗區域的限制、警察解散權，以及要求集會者事先取得許可等——這些都應該受到修正與廢止，確保現行「許可制」改為「通知制」（例外方可限制）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同時，台灣的法規也需要符合國際間對於警察使用「非致命性」與「低致命性」武器的規範。政府在和平示威中的角色應該是扮演協助者的角色，而非是不合理地限制人民的集會遊行權。政府必須落實 2013 年與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中國國際專家的意見，修訂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

關鍵指標上，建議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作為主要內容，並確保該修法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授權子法明定舉行集會之通知程序（非許可制）、警察使用武力準則與資料公開。

### 5.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與落實監測

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但能透過將《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RMW）國內法化並自我監督。並同時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議定書（2014, P029）」與「公平招募」（Fair Recruitment）原則。

此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確立 ILO 第 188 號《漁撈工作公約》、189 號《家務工公約》以及 ILO C29、P029 針對「消除強迫勞動」在國內通過國內法以及政策落實之監督與修

正。

也因此，工作項目應新增在法制面明文將境外聘雇漁工、家事勞工（不分本國/外國）納入《勞基法》，確保工時、休息、醫療與社會保險；改善外籍漁工工作與生活環境（船上住宿、飲食、醫療接取）；保障家事移工每週休息日、年假與工時上限。

關鍵評估指標則建議新增公布新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時程、提升遠洋漁船 Wi-Fi 裝設率與勞動檢查覆蓋率（遠洋、近海與港內船舶）、完成家務工工時與休息法制化，以及勞動檢查跟申訴機制建置。

有關消除強迫勞動，應對政府官員（勞檢、海巡、移民、司法與警政）每年定期辦理強迫勞動與反人口販運培訓，並確保相關培訓與教育訓練納入 ILO 最新測量與指標手冊之內容；此外，中央亦應該要求高風險產業（例如前述之遠洋漁業、家事漁工以及其他產業）每年完成第三方稽核與補救。

## 6. 廢除死刑與防止違反國際人權標準的修法

此次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缺乏「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政府應確保現行刑罰制度符合國際人權法以及憲法判決之意旨，也須避免採取違反人權的替代方案。

參照國際人權標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6 條具體保障生命權，要求死刑僅限於「最嚴重罪行」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聯合國《死刑保障最低標準》禁止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失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亦鼓勵締約國廢除死刑，並禁止設立「不可假釋」的終身刑，因其違反人道待遇原則。也因此，在新版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持續納入此議題，並確保歷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建議之落實。

在工作項目中，應新增逐步廢除死刑、修正《刑法》與《死刑執行規則》與完善矯正與賦歸機制。

中央應在此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具體落實「逐步廢除死刑」的內涵，包括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事實上停止死刑）並接下來藉由立法廢除死刑，並將現有死刑改判為有期徒刑或可假釋之無期徒刑。

為求制度的完善與落實憲法與國際人權標準對於人權的保障，在關鍵評估指標中應納入完成《死刑執行規則》修正（明定精神障礙、心智缺失者不得判處或執行死刑，且增設「死刑暫緩執行」與「定期複審」機制，確保程序公正與人權保障）、公布「死刑替代刑種政策白皮書」並啟動死刑廢除之立法程序、完善矯正與賦歸計畫並具體試辦。

## 議題二：人權教育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應確保人權教育不僅停留在理論層面，而是落實於執法、決策、校園與社會，並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宣言》以及已經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意見。

### 1. 教育體系：國民義務教育、師資培訓與高等教育

學校教育方面，轉型正義與跨境鎮壓常在校園內被視為政治議題，讓有些教師在以人權視角去討論時受到阻礙，如果學校缺乏正確理解，人權教育永遠都只能避開某些議題不談，難以全面檢視我們面對的人權挑戰，也難以在日常生活中真正落實。

建議在工作項目之內容中，於教育體系中以人權作為核心，並積極透過教育消除對特定人權議題之誤解。具體而言，在國民教育階段，課綱應納入生命權、平等權、反歧視、數位權利、氣候正義、轉型正義與跨境鎮壓議題，提升全民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與理解。而針對師資培訓，教育部應評估增設「人權教育」必修學分，並提供教材與教案，高等教育部分，教育部應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程，推動「校園人權影響評估」。另外教育部亦可考慮提供指引，保障教師以人權視角討論公共議題，避免政治化阻礙。

### 2. 公務員與執法人員訓練：實務知識及高階主管決策上的人權敏感度

培訓不能只是泛泛的理論概念每年二小時培訓，必須針對實際個案，討論如何執法才是符合國際法規範，特別是在國內法令尚未完備的情況下，這類培訓更顯重要。聯合國與歐盟或許多國際人權組織、在地人權組織都已經有相關教材，若接下來幾年的目標僅為「編列教材」，進度將落後於現實需求太多。人權團體每年也經常舉辦培訓並邀請國外講師來台，但政府至今未編列培訓預算，尤其在《難民法》與國家預防酷刑機制（NPM）尚未國內法化的情況下，如何跟民間團體合作，促成更實質有效的實務及個案處理的培訓，有待加強。

此外，第一線公務人員常反映，沒有法規更新加以支持，他們在執行公權力時難以施力。因此，有決策權的主管階層培訓更為關鍵。若法令政策不改變，第一線人員再努力也難以落實人權保障。因此也決策能力的高階主管的培訓更為重要。

建議在訂定關鍵評估指標時，可考慮將「完成公務員實務型人權訓練」、「完成各部會高階主管

人權培訓」納入參考。

### 3. 透過社會教育強化大眾意識與企業尊重人權責任

因為學校國民義務教育裡面並未有充分的時數安排討論人權議題，在升學考試壓力下，人權教育淪為考試題目，也難以納入日常生活中檢視。也因此，離開學校之後的社會教育更顯重要，特別是在某些需要更多社會大眾理解的人權議題，更需要這類的社會溝通，透過影展、講座、工作坊或是公民審議等方式，促成更多方利害關係人的交流互動，及對現有制度的問題的理解。

企業就人權的敏感度以及企業考量經濟活動與平衡人權影響的思考，對於企業自身與履行尊重人權義務至關重要；因此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也應考慮將人權盡職調查納入金管會要求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之評鑑，要求高風險產業員工與主管階層接受供應鏈盡職調查、強迫勞動與反歧視培訓，以建立企業對於人權的基本觀念。

##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全面性反歧視法制與政策，確保平等權落實，並有效防制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及犯罪。

行政院於 2024 年提出《反歧視法》草案，但對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該草案仍禁不起國際人權標準之檢視。本會在今年發布之「追求實質平等：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台灣 2024 年《反歧視法》草案」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近年發生多起例如針對原住民族、多元性別和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群體的歧視性言論，顯示更應進行制度性的改革，以加強在國際人權法下尊重、保護及實現平等與不受歧視權。這不僅標誌著台灣從過去較為零散的分散式立法模式，邁向更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和義務的重要一步，反歧視法亦同樣約束國家政府和非國家行為者。義務承擔方有責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尊重、促進和實現所有人權。

## 1. 修正並完善全面性反歧視法制

也因此，在建立全面性反歧視法制上，必須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意旨、各部具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意見。本會亦建議行政院參照本會在今年發布之「2024年《反歧視法》草案」政策建議報告，在工作計畫中納入「依照國際人權標準修正《反歧視法》草案」，也在修正內容中參照聯合國《拉巴特行動計畫》針對歧視行為、歧視與仇恨性言論提供清楚定義，並加以約束以避免人權侵害或騷擾；確保及時、可負擔與有效之救濟，採用「以倖存者為中心」的作法，處理因受保護特徵受歧視所導致的人權侵害；確保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之平等不歧視的義務，尤其是在未符合必要性、比例性和合法性條件下，不應有任何立法例外或豁免；確保一獨立的平等機構，或強化現有類似的法定機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監督《反歧視法》落實情形與提供有效的申訴處理機制

在後續關鍵評估指標的訂定上，也可納入「完成修法使歧視行為能採用刑罰以外之民事救濟與行政制裁手段約束」，並「完成修法設立團體訴訟途徑」，以及「制定《全面性反歧視政策白皮書》」，明確列出政府責任、執行時程與監測指標，可涵蓋但不限於譴責刻板印象、強化（新）媒體多樣性與可及性、推動人權教育，以及加強涉及補救措施與管道的第一線執法人員的教育訓練。

## 2. 防制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及犯罪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的《拉巴特行動計畫》（Rabat Plan of Action）針對構成煽動歧視、敵視與強暴的仇恨性言論實施管制，並由 6 個面向組成測試門檻與標準，以利指認在何種具體情況下的何種言論得以受到合理管制或限制。鑒於數位與實體空間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對於人權之傷害。

本會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於「防制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之工作上，依聯合國《拉巴特行動計畫》，建立分級式規範，區分言論自由與仇恨言論界線。而對限制言論自由的任何立法

措施，都應明確以法律定之，且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 19(3)條中所述的合法目的、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在制裁與救濟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對仇恨性言論採比例性罰則，並提供受害者救濟途徑。

此外，本會亦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納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行政機關展開與利害關係人的合作」，以及針對目前尚未詳加處理之仇恨犯罪，納入「仇恨犯罪防範政策」建立仇恨犯罪統計與研究制度，並制定因應政策，涵蓋預防、偵辦與受害者保護。

##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應納入「確保全面、快速、公平與有資金挹注的化石燃料汰除」作為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的關鍵項目。

### 1. 國家最高的減碳計畫——國家自定貢獻 (NDC3.0)

應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並比照人權公約定期進行國際審查。

### 2. 一、保障健康環境權——(一)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應納入「交織性分析」

在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辨識中，建議除了環境方面之風險，應同時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且因氣候變遷對不同群體時常造成不公平負擔，為減少制度性的歧視，建議重視交織性影響下的多重弱勢問題，在建立評估機制時，也可加入「交織性分析」，揭露不同群體在環境風險中可能有的差異和影響；建議所有監測和評估資料皆公開透明，建立公開資料平台。

### 3. 制定強制性人權盡職調查法、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需要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互協調，而非平行的兩份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在環境、勞動等不同涉及企業之面向，提出相對應的目標與路徑，以引導該專項國家行動計畫。

雖企業在碳排放與環境汙染部分已有相關法規規範，但再生能源開發與運具電動化大量仰賴企業進行，開發過程與供應鏈中也時有違反人權的情事發生，因此工作計畫應加入：制定強制性

人權盡職調查法、公共標案與採購當中加入人權盡職調查項目，以確保公正轉型。

鑑於 SDG 7「確保所有人都能取得可負擔、可靠、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工作計劃應加入「能源貧窮」項目。

## 4. NAP 1.0 中的「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大項目

應加以保留，並保留與新增工作項目：原編號 131 之「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應持續進行；原編號 132 之「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應持續進行，並將研擬改為具體進行，具體工作項目應包含化石燃料補貼資訊公開並提出補貼退場之時程。

## 5. 落實兒童權利於氣候因應策略中之保障

依循《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書，研究及公佈既有 NDC3.0 減碳目標與路徑對於世代不公平之處，並提出修正建議；將兒童與青年世代等未來世代，規劃有意義地參與氣候決策的機制。

# 議題六：數位人權

## 1. 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三)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之兒少保障與前項「(一)保障資訊隱私權」應共同討論，建議立法禁止數位平台(尤其社群媒體平台)為商業利益使用、剖析未成年資料而危害其健康權、思想自由權。

「(三)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應納入「網路仇恨言論應對機制」之討論保障處境不利群體不受到網路言論攻擊、貶低或非人化特定個人或群體，以致生心理甚至生理上的傷害。

公部門使用臉部辨識技術與高侵入性監控軟體等具有高度隱私侵犯風險，不應在未具有法規下使用。工作計畫應加入「檢視並制定政府部門生物辨識相關技術使用規範及風險評估」、「檢視並制定政府部門數位監控相關技術使用規範及風險評估」。

## 2. 數位平台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一)網路平台管理及精進措施」應注意大型科技公司的商業特性及壟斷，強化「他律」機制，

並將演算法對人權侵害納入相關立法討論，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要求平台每年履行人權盡責調查。

「(二)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及監管」應防範未來社會福利審核、聘雇、自動翻譯等應用，可能衍生的性別、年齡、族群等歧視。

「(三)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方面，本會建議立法明確限縮監控系統（如影像監視、人臉辨識、聲紋辨識、行為分析偵測等）的使用範圍，並禁止任何形式之「無差別、即時或持續性的大規模監控」；在監控產品的全球供應鏈部分，要求供應方揭露其產品是否涉及資料蒐集、儲存或分析，以及可能存取資料之第三方；採購方建立「人權盡責調查」機制，確保公共採購不助長人權侵害風險；在監督與申訴機制方面，應立法保障人民：得查詢自身影像資料是否被使用；得要求刪除、限制或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保障處境不利群體免於歧視並享有平等權。現行計畫雖涵蓋部分群體，但在原住民族權利、LGBTI 群體保障、難民庇護制度及外籍移工勞動權益上，仍存在重大缺口。

此外，政府尚未建立具獨立性且具有權能的平等權專責機構，現行由行政院性平處主導之性別平等政策，缺乏跨部會協調與問責機制。平等權保障應超越性別，涵蓋種族、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身心障礙、社會經濟地位等因素，並有效處理多重交織歧視。

### 1. 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雖已通過《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但平埔族群仍缺乏土地權、政治參與權與自治權保障。蘭嶼核廢料遷場問題持續侵害達悟族健康與文化權，再生能源開發亦未落實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FPIC)，違反 UNDRIP 第 19、29 條及《兩公約》保障之自決權與文化權。

本會因此建議工作項目納入：一、平埔族群平等保障，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納入族群自我認定與文化延續機制，確保土地與政治參與權；二、蘭嶼核廢料遷場，制定明確遷場時程，建立原住民族參與監測委員會，公開輻射監測數據與補償基金使用報告；三、事前與知情同意(FPIC)落實於法規修正，明確規範諮商時點(計畫初期)與救濟機制，禁止行政機關代行召

集部落會議、禁止在過程中脅迫利誘族人必須接受政府或企業主導之政策與開發案；四、能源轉型人權保障，再生能源開發須進行原住民族權利影響評估，並建立利益共享機制。

## 2. 多元性別者/ LGBTI 群體權利保障

現行性別平等政策集中於婦女權益，對 LGBTI 群體保障不足，跨性別者在醫療、文件變更及就業仍面臨歧視，違反 ICCPR 第 2、26 條及《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elation to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要求。

本會建議在此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明確納入「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工作（納人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建立跨部會協調與問責機制）、納入「性別變更法制化」工作（制定認定要件與配套措施）以及納入「LGBT 友善醫療與教育」（建立跨性別醫療指引，推動校園性別多元課程，防止歧視與霸凌）。在關鍵評估指標上具體將「2026 年底前完成免進行手術即可合法性別變更法制」以及「校園納人性別多元課程覆蓋率」與「跨性別友善醫療院所推廣」納入參考。

## 3. 難民權利保障：法制化、程序化、資源化

延續首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未達成之重要工作，此次之計劃應在工作項目持續增列「制定《難民法》」，建立庇護申請、審查、上訴與安置之程序法；明文化不遣返原則與國安審查分流。此外，因應政府現有之「臨時外僑登記證」申請制度，應確保跨部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衛福部、勞動部）在工作項目爭增列「提供臨時外僑登記證申請人等待審核結果期間之臨時居留許可及工作許可」、「定期舉辦難民庇護個案處理培訓」、「編列相關個案審查處理及安置預算」，保障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基本生計與醫療教育的近用，也確保政府單位在受理庇護個案時可以再審查、安置、協助之面向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納入民間協作機制。

因此本會建議在關鍵評估指標可以納入《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並完成初審、公布「臨時外僑登記證審核結果」與「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個案協助」年度報告、建立線上庇護個案處理進度平台，除了確保我國持續完善難民庇護機制，也確保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可知悉其個案申請之進度，提高透明度。

## 4. 新住民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國籍人士申請居留或歸化需提供已放棄中國戶籍或未持有中國護照的公證文件。然而，許多申請人面臨自中國當局取得正式放棄戶籍或相關放

棄國籍證明文件的困難，且通常須親自前往當地機關辦理方能取得該等法律文件。在審查曾公開表達對中國當局具批判性政治意見之中國籍申請人案件時，應一併考量其返回中國後可能面臨逮捕、拘留或遭受法律追訴之風險。

此外，針對申請歸化台灣籍之中國籍人士，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設立審查制度時，仍應平衡保障家庭團聚與兒童權益，避免歧視性限制，並且確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以及納入申訴與救濟機制。

## 5. 新增：其他外籍移民與移工

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應考慮民間機構近年呼籲台灣落實零付費並改善轉換雇主之訴求，並配合勞動部對於「禁止仲介向移工收取招聘費」之政策，加強跨境供應鏈與來源國整合以防堵「海外收費」之漏洞。這表示，政府應具體落實「移工零付費」制度，以「雇主完全負擔」為原則，全面禁止移工，尤其是特定產業（製造、漁撈、家務）移工承擔任何招聘、仲介或服務費。

此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應考慮放寬移工轉換雇主條件，透過簡化程序與冷卻期保障移工逃離剝削之途徑，並以 ILO 「強迫勞動指標」中的扣留證件、扣發薪資、行動限制等作為「保護性轉換」之認定依據；同樣於移工保障上，也需要強化直接聘僱，擴大雇主端直接聘僱管道與國對國合作，降低仲介依賴；建立雇主與來源國政府之標準合約與費用透明。

在關鍵指標的設計上，建議參考「2026年前完成供應鏈零付費稽核機制」以及對於涉及移工產業（製造、漁撈、家務）廠商合規覆蓋率之提升。